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39

特級錠子油 R12、R22、R12(II)

版次：5.0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特級錠子油 R12、R22、R12(II) (CPC Spindle Oil R12、R22、R12(II))

其他名稱：----

產品編號：LA76301(R12)；LA76303(R22)；LA76012(R12(II))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

為專供紡織工業錠子潤滑用之高性能錠子油(Spindle Oil)，安定性良好，減低機件之磨損。含抗氧化及防銹添加劑，潤滑效果更佳。本類油料因具優良之溶解污垢能力，故常用於沖洗各種機械、引擎之用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；TEL：(07) 5361510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

工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；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標示內容：

1.象徵符號：無。

2.警示語：警告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急毒性 危害第 5 級(吞食、皮膚接觸、吸入)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

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
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

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輕石蠟型基礎油 (Light Paraffinic Distillate)	64742-54-7	>99.7%
苯丙酸,3,5 雙(1,1 二甲基乙基)-4-羟基(7~9 支鏈烷基酯(Benzenepropanoic acid, 3,5-bis(1,1-dimethylethyl -4-hydroxy -,C7~C9-branched alkyl esters)	125643-61-0	0.15~0.20%
N,N-二(2-乙基己基)-1H-1,2,4-三坐-1-甲胺(1H-1,2,4-Triazole- 1- methanamine	91273-04-0	< 0.04%

N,N-bis(2-ethylhexyl)		
長鏈烯基醯胺 9-Octadecenoic acid (Z)-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3-(dodecenyl)dihydro-2,5-furandione and triethylenetetramine	68478-81-9	<0.04%
石油精 Naphtha (petroleum), hydrotreated heavy	64742-48-9	<0.02%
(Z)-9-十八烯酸與 3-(十二碳烯基)二氫-2,5-呋喃二酮和三亞乙基四胺的反應產物 9-Octadecenoic acid (Z)-, reaction products with 3-(dodecenyl)dihydro-2,5-furandione and triethylene	68478-81-9	<0.01%
潤滑油(石油)C15~30 中性基礎油氫化 Lubricating oils (petroleum), C15-30, hydrotreated neutral oil-based	72623-86-0	<0.01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 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 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蒸氣／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 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

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³	10 mg/m ³	—	—
消泡劑： 石油腦	OSHA : 400 ppm (1600 mg/m ³)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·呼 吸 防 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 生 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·手 部 防 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·眼 睛 防 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·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	形 狀： 淡棕色清澈液體
顏 色：淡棕色	氣 味： 無特殊刺鼻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 火 點： 177°C (350°F) (R12)、 204°C (400°F) (R22) 、 184°C (363°F) (R12(II)) 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 氣 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 度： 0.865~0.875 g/cm ³ @ 60°F	溶 解 度： 不溶於水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 消泡劑含石油腦

吸 入：

基 硏 油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/m^3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
石 油 腦：吸入高濃度會引起噁心、嘔吐、咳嗽、肺氣腫、咳血、支氣管炎。

皮 膚：

基 硏 油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
石 油 腦：刺激皮膚、皮膚乾燥。

眼 睛：

基 硏 油：刺激眼睛。

石 油 腦：高蒸氣濃度會刺激眼睛和眼睛紅腫。

食 入：

基 硏 油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石 油 腦：食入超過 1 ml / kg 以上會造成中樞神經系統的破壞與刺激、體弱、頭昏眼花、呼吸時快時慢、無意識、痙攣和心室纖維性振動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消泡劑含石油腦

吸 入：

基 硏 油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
石 油 腦：重複或長期吸入石油腦可能造成體重減輕、體弱、頭昏眼花、神經質貧血、手足疼痛和麻痺等症狀。

皮 膚：

基 硏 油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

眼 睛：

基 硏 油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
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 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- 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1250 2.OHS 16115 3.添加劑之 SDS 4.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資料表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0
製 表 人	職稱：經理 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